

上接12版

## 为什么普通类、体育类实施分段划线,不再划定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答:**实施分段划线、不再划定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模式下,无法简单地面向所有专业(专业类)统一划定一条本科线和专科线。在往年采用以学校为志愿填报单位时,录取也以学校为单位,一个学校只有文理类各一条录取线。改革后,采取“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填报方式,投档时以专业为投档单位,会产生多条专业录取线,一条本科或专科分数线将很难涵盖所有的专业录取线。故不采用“一刀切”方式划定一条本科和专科线,而是通过分段方式,柔性地将考生划分为两部分,淡化本专科批次界限,给考生更多的选择空间,增加考生的选择权,也可以更好地保证选报人数较少的专业顺利完成招生计划。

二是确保有序投档录取。分为两段线,让一段线和二段线的考生依次填报志愿,一段线考生首先填报本科志愿,基本使较高分数的部分考生不至于因志愿填报不当而落差太大,即使第一次没有被本科录取也可继续填报剩余本科计划,同时也可避免高水平大学专业间分差过大。

三是创造条件逐步减少录取批次。这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导向之一。由截然分开的本科批、专科批,到淡化本专科界限的段线划分,为适当减少录取批次提供经验探索。

## 什么是高校招生章程?

**答:**高校招生章程是由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并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才可向社会公开发布且不得擅自更改、必须严格执行的有关高校招生信息的主要载体和重要依据。

招生章程具有很强的规范作用,既是对高校的一种约束,也为考生创造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考生在2023年正式填报志愿时,必须仔细阅读所有拟报院校的招生章程,精准了解各院校专业对体检、外语语种、外语口试、综合素质评价、单科成绩等要求。

**特别提醒:**院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简章的信息最为完备,考生初步确定报院校后,一定要认真仔细阅读。部分高校在编报招生来源计划时,对招生专业的投档限制条件(性别、文化课总分、单科成绩、民族、外语语种、合格生源名单等)、院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退档条件(身高、体重、视力、辨色力等)、附加信息(校区、合作单位等)进行了备注说明,我省在公布招生计划时已一并予以公布。但仍有可能无法涵盖院校招生要求的全部信息,考生务必仔细阅读高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简章。

## 高校招生章程包含哪些内容?

**答:**高校招生章程通常包括以下内容: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 高考志愿填报一般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答:**志愿填报时,首先应该认真了解新高考招生录取的相关办法和规定,知晓自己所在类别的志愿设置和相应投档录取规则。然后,应结合自己的选科、成绩等情况及信息进行综合考虑。基本的考虑包括:

(1) 成绩的高低。这是考生填报志愿的基础因素,直接决定了可选择的院校的层次和专业去向。包括总分、位次、单科成绩等。

(2) 专业及院校选择。原来的以院校为基本单位的录取模式下,对于部分考生,专业、院校的选择有时候是一个不能兼顾的困难选择,专业加

学校可以更加精准选择。考生在进行专业和学校选择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按以下三种思路去考虑:

一是比较看重选择专业。如果考生有很强的专业偏好,就可以基于相同的专业类选择不同的学校,比如:考生喜欢计算机类专业,可以填报多所高校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软件工程专业。

二是比较看重选择学校。考生根据自己的成绩,如果特别希望能到某几所学校上学,对专业要求不迫切,那就可以基于这几所学校选择尽可能多的专业,增加被这些学校录取的可能性,比如:考生选择了8所院校,每所院校平均选择了12个专业(专业类)。

三是对学校和专业均没有明显偏好。考生可以兼顾选择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志愿组合。

总之,不管考生怎样填报志愿,都一定要充分考虑自己的考试成绩,使填报的96个志愿有一定的梯度,增加投档机会。

(3) 身体等条件。专业与身体状况有关联,有的专业受视力、色觉、器质性健康状况的限制;部分院校按专业学习要求,会对单科成绩和外语口语等方面提出规定;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和中外合作专业收费较高,其志愿选报还应考虑家庭经济状况。

(4) 志愿的筛选及排序。选定专业及院校后,要根据本人意愿(如院校性质、地域、喜欢程度等)排序,正式确定志愿,平行志愿的“冲一冲、稳一稳、保一保”的选报志愿办法仍然应该遵循,要将喜欢的专业及院校尽量往前排,最后要填一些录取希望比较大的专业志愿,志愿的填报适当拉开梯度。

**特别提醒:**春季高考考生必须在本人选报的专业类别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选择专业及高校,尽可能报满可选择的所有招生专业。最后,根据自身喜好,合理安排好志愿顺序。

## 高考志愿填报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高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要根据体检结论、报考类别、层次、选考科目,结合本人成绩,参照《填报志愿指南》中招生专业计划或网上公布的缺额计划、高校《招生章程》进行志愿填报。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填报,学校、教师和家长等不得代填代报,更不得擅自修改。

## 考生被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后还能参加春季高考统一考试和夏季高考吗?

**答:**凡被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含运动专长考生和退役军人考生),不再参加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

## 此前已被录取的考生,还有机会参加后续的院校专业录取吗?

**答:**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投档和录取。未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后续志愿投档和录取。

## 填报志愿结束后,考生是否可以修改、放弃填报的志愿?

**答:**为确保公平公正,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不允许修改、放弃已填报的志愿,也不允许高校以考生放弃志愿或录取资格等理由退档。因此,请考生慎重选择志愿进行填报。

## 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哪些群体可以享受加分照顾?

**答:**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照顾,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下多项增加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①烈士子女,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②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③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④自

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 高考加分照顾政策是否适用于所有的院校和招生类型?

**答:**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 除加分照顾外,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还有哪些照顾政策?

**答:**第一类: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第二类: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有关规定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考生被高校录取后,需要办理户籍迁移吗?

**答:**根据山东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省内新生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鲁公通〔2017〕109号)要求,驻鲁普通高校录取的省内新生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被外省高校录取的我省新生,可根据国家及有关省政策选择是否办理户籍迁移。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居民身份证到有关部门办理户籍、党团关系迁移等。

## 考生在高考中有违规行为会受到什么处理?有什么严重后果?

**答:**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取消该科考试成绩”“报名所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考试成绩无效”“1—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高考中违反考试规定作弊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按规定上报作弊考生信息,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如果考生具有“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等情形,除受到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给予的相应处理外,还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报综合

